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獲錄取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茲依學校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各項報到作業，並恪守下列規定：

1. 學生不再報名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完成本同意書並簽章後，將同意書與畢業證書電子檔於報到期限內上傳至本校之線上報到系統。
2. 學生參加本次線上報到後，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現場報到，以完成實體畢業證書繳交與後續報到手續。
3. 已報到之學生若欲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填具「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5，第 49 頁)，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方式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註冊組電子郵件信箱：2111@chsh.chc.edu.tw

教務處傳真電話：04-7220633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畢業國中：_____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